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,于 2025年4月21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监事长赵国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